

KCN Cầu Tràm, ấp Cầu Tràm, xã Long Trạch, huyện Cần Đước, tỉnh Long An, Việt Nam

編寫	審查	批准	蓋章
			HIỆU LỰC
VIÊN Y MI	HSU CHIA YUAN	CHOU CHUN KAI	

反報復政策

共同承諾

佳新責任有限公司承諾不准許在公司濫用權限脅迫、報復個人事務或拉幫結伙威脅、使用武力… 等情形。

每位幹部人員有權保護自己,避免在工作中被脅迫、報復、威脅等。

政策必須向全體公司幹部人員頒行。總經理部與幹部管理要解釋明確,讓幹部人員瞭解員工執行此政策的內容和責任。

1. 反報復政策:

- 1.1. 反對脅迫、個人報復:
 - 1.1.1. 嚴禁幹部管理在評估 ABC 考核、處分紀律、獎勵、評估加薪時,使用自己的職務、權限,以不公平、不按照公司規定的方式達到個人報仇目的。
 - 1.1.2. 嚴禁幹部管理分配工作時,濫用自己的職務權限分配任務,該任務超出該員工的 能力,或故意不給予設備;對於討厭或有私仇的人,在處理各手續、制度……等 的時候,故意刁難與延誤。
 - 1.1.3. 在與本身衝突、衝撞處理時,嚴禁幹部管理濫用言語與故意侵犯個人名譽的譴責, 濫用紀律來打擊、折磨幹部人員身體與精神;而不遵守公司已頒行的紀律程序。
 - 1.1.4. 嚴禁幹部管理在評估晉職、任用職務的時候,對於已符合資格的員工,但因個人 理由(曾經衝撞、不喜歡等)報復而不公平、不客觀地考慮工作與人選。

1.2. 反威脅、恐嚇、暴力:

- 1.2.1. 嚴禁幹部人員與同事或上屬在工作、個人生活中衝突、衝撞的時候,通過話語、 發短信、打電話等威脅、恐嚇動武或者拉幫結伙打架受傷、威脅生命、騷擾公司 內外的秩序。
- 1.2.2. 嚴禁幹部人員使用書信或利用建議信箱,會議上誣告、編撰、誹謗自己的同事或 上屬,而不是源於建設目的,不按照公司規定,利用為個人報仇。
- 1.2.3. 幹部管理處理問題時必須嚴肅遵守規則、規定、法律、政策制度等,在對待下屬 關係中需公平、客觀地處理問題。
- 1.2.4. 針對聚集威脅、恐嚇、暴力的情形,公司配合地方政府機關按照現行法律處理。
- 1.2.5. 幹部人員覺得自己被個人報復可以及時提報給工團(組長或工團委員會)幫助調查事件並與公司總經理部進行報告/協商以及時解決。

反報復政策

2. 資料歷史:

2.1. 第一次頒行: 24/05/20112.2. 第二次頒行: 02/01/20152.3. 第三次頒行: 20/2/2019

修改次數	修改項目	修改內容
3		替換批准領導者

014/ CSHT/ LÐ 頒行日期: 20/2/2019 頒行次數: 03 頁數: 2/2